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1-00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9号文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84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71,731,558.00元,募集资金净额768,268,44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1日出具天健正信函[2011]京审字第04002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募投文号
1	购买施工设备项目	16,854.50	16,854.50	
2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4,920.35	14,000.00	
	合计	31,774.85	30,854.50	

项目总投资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比,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此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天健正信函[2011]京审字第040121号专项鉴证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两个募投项目资金共计16,850.08万元,本次拟置换资金16,078.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募投文号
1	购买施工设备项目	16,854.50	16,854.50	
2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4,920.35	14,000.00	
	合计	31,774.85	30,854.50	

项目总投资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比,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最大限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银行贷款”的议案。议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计划将1.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拟募投文号
1	购买施工设备项目	16,854.50	16,854.50	
2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4,920.35	14,000.00	
	合计	31,774.85	30,854.50	

公司最近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6,078.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说明书》第十三章第一节“募集资金概况”中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以上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确定,置换金额需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6,078.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说明书》第十三章第一节“募集资金概况”中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以上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确定,置换金额需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6,078.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说明书》第十三章第一节“募集资金概况”中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以上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确定,置换金额需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6,078.8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6,078.8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78.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4、律师意见
 四、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7、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8、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1、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12、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5、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16、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9、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0、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3、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4、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7、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8、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1、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2、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5、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6、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9、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0、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3、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4、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7、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8、监事会会议情况